

#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云府行复〔2024〕508号

申请人：冯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8日作出的云卫公〔2024〕X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一案，本府依法受理。本案审理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